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对公司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3 份问询函，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23 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问询函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

了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8-012）。

2、2018 年 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58 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问询函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8-016）。

3、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32 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问询函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由于该《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明确，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在延长后的期限内提交了书面回复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对于上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均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并进行对外披露，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